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更一字第1號

聲 請 人 葉凱禎律師

相 對 人 張詠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葉凱禎律師擔任本院一一〇年度家調字第一八七四號分割遺產事件（含嗣後如調解不成立改分之訴訟事件）甲〇〇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酌定為新臺幣貳萬貳仟元，並由相對人墊付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與第三人丙〇〇、甲〇〇間分割遺產等訴訟，經本院以111年度家聲字第103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請本院審酌本件之調解程序之辦案情形，及之後之審判程序，聲請准予先酌定本件特別代理人之酬金，並命由相對人預先墊付等語。

二、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次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第77條之25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又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一、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但最高不得逾50萬元。二、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不得逾15萬元；數訴合併提起者，不得逾30萬元；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不得逾50萬元」，則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

01 定。

02 三、經查，訴外人丙○○前以相對人乙○○、訴外人甲○○為被
03 告，起訴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因相對人為甲○○之母，與之
04 同為繼承人，於遺產分割之法律關係上利害相反，聲請本院
05 為甲○○選任特別代理人，並經本院於111年7月18日以111
06 年度家聲字第103號民事裁定，選任聲請人為本院110年度家
07 調字第1847號分割遺產事件（含嗣後如調解不成立改分之訴
08 訟事件）甲○○之特別代理人。雖前開分割遺產事件尚未經
09 終局裁判，亦未終結，然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規定，
10 本院得先酌定聲請人之報酬數額。本院審酌上開事件案情，
11 再依聲請人目前閱卷、具狀、參與審判與執行職務所費時間
12 及精神，參諸前揭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
13 標準第4條第1項之規定，併參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
14 扶助酬金計付辦法規定，扶助律師代理家事訴訟程序之
15 酬金為新臺幣（下同）2至3萬元，爰酌定本件第一審程序特
16 別代理人之報酬為2萬2,000元。此項酬金依前開民事訴訟法
17 第51條第5項規定，應由該事件之原告即本件之相對人墊
18 付。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朱政坤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24 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陳玲君